

关于“桥头镇禾坑村大兴路 66 号厂房优化升级改造及屋顶光伏建设工程”变更中标公示的情况说明（一）

桥头镇禾坑村大兴路 66 号厂房优化升级改造及屋顶光伏建设工程（招标编号：QTAQTA12300370）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 C 座六楼开标室完成了开标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桥头镇禾坑村大兴路 66 号厂房优化升级改造及屋顶光伏建设工程”变更中标公示的情况说明，重新公示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分别收到投标单位提交的异议书、异议函，异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3]01869”，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备案的证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53918 延”，在三库一平台系统中显示的证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3]018649”不一致，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条款号 3.3.3 款的要求，请求给予废标处理。

经我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核查，核实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3]01869”，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53918 延”，在三库一平台系统中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3]018649”，投标文件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

[2023]018649”。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5 条否决投标的规定：第 5.5.16 款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应该否决其投标。经招标人及监督部门讨论决定，取消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1.4 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规定，经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决定取消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公示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特此说明。

招标人：东莞市桥头镇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长业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